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6260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6日

商 标

丽制

申请人 德硅（上海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6000弄3号408室

代理机构 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制饰面板；木板；制家用器具用木材；木地板；非金属门板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非金属平板；建筑用非金属覆盖层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建筑用塑料板